

專案質詢

8-2-15-1016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鑑於我國當前健保財務已捉襟見肘，更時有破產傳聞的可能，政府卻竟然還編列了每年 4 億多元的預算，針對年資滿 30 年的 38,000 多名公務員的健保費，採行全額補助，實違反了量能課費的公平精神，這不是公務員的原罪，而是制度設計出現了錯誤。爰此，如何就法制面進行調適以回應社會期待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政府於民國 88 年修正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11 條時，增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年資逾 30 年者，其健保保費由各級政府全數負擔。95 年至今，受益公務員從 27,000 多人一路增加到 38,000 多人，每年經費由 3.3 億多元，增加至近 4.2 億元。
- 二、這項補助雖然不違法，但在當前台灣經濟環境條件惡化、政府財政困窘的情況下，相信多數公務人員都能體諒，也樂意看見讓這筆預算劃分給更需要的人，以符社會期待。